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國軍英雄館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164,108,0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8,733,585 股之 82.63%。

出席董事：徐旭東董事長、徐雪芳董事、李靜芳董事、簡又新獨立董事、魏永篤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主 席：徐旭東董事長



記

錄：湯治亞



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行禮如儀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3 頁～第 7 頁)。
- 二、110 年度財務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8 頁～第 29 頁)。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30 頁)。
- 四、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31 頁)。
- 五、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部分條文案(詳議事手冊第 32～第 37 頁)。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

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164,108,037 權。

表決結果 (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43,048,044 權	98.2
反對權數	94,345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0,965,648 權	1.8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單位：新臺幣 1,039,439,215 元
2.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208,100,440 元	
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3,793,279 元)	
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27,314,273 元)	
5. 本期稅後純益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第2項減第3項減第4項)		1,176,992,888 元
6. 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第5項乘10%)		( 117,699,289 元)
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8,409,455 元)
8. 可供分配之盈餘(第1項加第5項減第6項減第7項)		2,060,323,359 元
9. 110 年度擬分派之盈餘：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9元/股)		( 1,275,246,530 元)
10. 期末未分配盈餘(第8項減第9項)		<u>785,076,829 元</u>

二、本次分配，係先動用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不足部份，先由 87 至 109 年度間之盈餘派發，仍有不足，再以 86 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三、現金股息及紅利俟本(111)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配發每位股東一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其他收入。惟如嗣後因本公司於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其他法令規定，致本公司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息紅利，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164,108,037 權。

表決結果 (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44,340,523 權	98.3
反對權數 96,839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70,675 權	1.7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件條文對照表所示。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164,108,037 權。

表決結果 (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39,903,566 權	97.9
反對權數 4,522,281 權	0.4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82,190 權	1.7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 111(下同)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件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164,108,037 權。

表決結果 (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44,132,159 權	98.3
反對權數 293,288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82,590 權	1.7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擬依本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內容，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164,108,037 權。

表決結果 (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44,162,481 權	98.3
反對權數 262,049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83,507 權	1.7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條文如附件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164,108,037 權。

表決結果 (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44,168,069 權	98.3
反對權數 256,499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83,469 權	1.7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金額達一定標準時公告申報之認定標準，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八條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八條之條文如附件之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164,108,037 權。

表決結果 (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44,168,545 權	98.3
反對權數 257,419 權	-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82,073 權	1.7

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遠百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百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百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百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遠百集團之商譽中源自民國 89 年遠百集團之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與法商吉安大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各持有 50% 股權，遠百企業公司為存續公司，又因遠百集團基於零售量販業務之策略於民國 95 年收購剩餘的 50% 股權而產生之商譽金額計新台幣 437,462 仟元。惟民國 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及與零售量販業生態轉變，進而影響遠百集團收購時所產生商譽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商譽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因是將前述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遠百企業公司營運部門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
3. 透過採用與管理階層使用相同之評價模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與管理階層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 **其他事項**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百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32,090	15	\$ 14,791,43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4,650	-	450,04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709	-	278,5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4,222	1	1,171,058	1
1150	應收票據	671	-	1,864	-
1170	應收帳款	1,178,651	1	600,242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69,643	-	124,7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4,572	1	1,007,6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1	-	1,063	-
130X	存貨	2,441,255	2	2,374,459	2
1410	預付款項	265,776	-	211,1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485	-	103,8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435,715	20	21,116,116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5,595	4	4,659,302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000	-	2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51,421	8	10,164,72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82,868	26	33,945,56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39,551,296	30	42,712,637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8,978,133	7	9,021,607	7
1780	無形資產	2,428,534	2	2,581,1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7,004	1	572,18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6,769	-	205,86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1,844,391	1	1,517,86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2,585	1	1,902,7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291,596	80	107,307,653	84
1XXX	資產總計	\$130,727,311	100	\$128,423,7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9,868,799	8	\$ 9,045,74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3,190,706	3	3,729,003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659,984	7	8,121,734	6
2150	應付票據	5,830	-	6,626	-
2170	應付帳款	16,806,804	13	15,844,472	1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96,397	-	68,1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68,878	3	3,721,33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027	-	485,5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000	-	3,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89,336	3	3,473,928	3
2310	預收款項	517,771	-	510,47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99,9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5,085	-	373,7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972,617	37	45,683,684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7,589,721	13	15,139,828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272	-	25,0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95,710	2	2,348,05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763,708	17	24,335,088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8,441	1	737,4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684	-	366,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919,536	33	42,951,797	33
2XXX	負債總計	90,892,153	70	88,635,481	6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14,169,406	11	14,169,406	11
3200	資本公積	3,340,982	3	3,338,79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11,319	3	3,424,6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9,569	2	2,709,26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6,433	1	2,695,08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47,321	6	8,828,962	7
3400	其他權益	5,188,031	4	4,953,871	4
3500	庫藏股票	(97,110)	-	(97,11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1,048,630	24	31,193,920	24
36XX	非控制權益	8,786,528	6	8,594,368	7
3XXX	權益總計	39,835,158	30	39,788,288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0,727,311	100	\$128,423,769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5,308,464	100	\$ 37,287,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7,898,398</u>	<u>51</u>	<u>18,580,671</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17,410,066</u>	<u>49</u>	<u>18,707,278</u>	<u>5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8,950	2	987,735	3
6200	管理費用	12,908,103	37	13,639,718	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67</u>	<u>-</u>	<u>( 5,1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77,420</u>	<u>39</u>	<u>14,622,314</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3,632,646</u>	<u>10</u>	<u>4,084,96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7,683	-	66,244	-
7010	其他收入	318,847	1	312,5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48,359)	( 2)	( 651,295)	( 2)
7050	財務成本	( 796,860)	( 2)	( 851,591)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u>( 27,562)</u>	<u>-</u>	<u>39,86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1,196,251)</u>	<u>( 3)</u>	<u>( 1,084,193)</u>	<u>( 3)</u>
7900	稅前淨利	2,436,395	7	3,000,77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u>531,079</u>	<u>2</u>	<u>455,87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05,316</u>	<u>5</u>	<u>2,544,89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9,399	1	(\$ 384,300)	(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000)	-	( 96,80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079	-	31,2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648</u>	<u>-</u>	<u>19,377</u>	<u>-</u>
		<u>210,126</u>	<u>1</u>	<u>( 430,445)</u>	<u>( 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59	-	( 25,0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 6,726)</u>	<u>-</u>	<u>25,525</u>	<u>-</u>
		<u>( 1,867)</u>	<u>-</u>	<u>4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8,259</u>	<u>1</u>	<u>( 429,988)</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13,575</u>	<u>6</u>	<u>\$ 2,114,909</u>	<u>6</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8,100	3	\$ 1,939,13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697,216</u>	<u>2</u>	<u>605,758</u>	<u>2</u>
		<u>\$ 1,905,316</u>	<u>5</u>	<u>\$ 2,544,897</u>	<u>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11,154	4	\$ 1,525,74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702,421</u>	<u>2</u>	<u>589,168</u>	<u>2</u>
		<u>\$ 2,113,575</u>	<u>6</u>	<u>\$ 2,114,909</u>	<u>6</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0.86</u>		<u>\$ 1.38</u>	
9850	稀 釋	<u>\$ 0.86</u>		<u>\$ 1.37</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其他業務之主項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增值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	\$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4,169,406	3,327,466	2,865,351	1,951,429	1,951,429	65,325	3,058,874	2,170,970	2,170,970	97,110	30,790,406	8,113,401	38,903,807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125,920	125,920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56,088	-	156,088	-	-	-	-	-	1,133,552	-	1,133,552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小計	-	-	156,088	125,920	156,088	1,103,394	-	-	-	-	1,133,552	117,859	1,251,41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939,139	-	-	-	-	1,939,139	605,758	2,544,89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25	-	-	-	413,398	16,590	429,98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25	-	-	-	1,525,741	589,168	2,114,90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325	-	-	-	-	-	-	-	-	11,325	9,658	20,983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036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169,406	3,338,791	2,709,263	3,424,615	2,709,263	2,695,084	68,550	2,714,351	2,170,970	97,110	31,193,920	8,594,368	39,788,288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186,704	186,704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6,704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89,694	-	89,694	-	-	-	-	-	1,538,635	-	1,538,63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小計	-	-	89,694	186,704	89,694	1,655,645	-	-	-	-	1,538,635	510,016	2,068,65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208,100	-	-	-	-	1,208,100	697,216	1,905,31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15	-	6,194	-	203,054	5,205	208,25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15	-	6,194	-	1,411,154	702,421	2,113,57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191	-	-	-	-	-	-	-	-	2,191	245	1,946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792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169,406	3,340,982	2,619,569	3,611,310	2,619,569	2,216,433	65,935	2,944,932	2,177,164	97,110	31,048,630	8,726,528	39,835,158	



會計主管：劉儀婷



經理人：徐雪芳



董事長：徐旭東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36,395	\$ 3,000,7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30,418	5,790,171
A20200	攤銷費用	79,021	83,9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67	（ 5,1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163	11,520
A20900	財務成本	796,860	851,591
A21200	利息收入	（ 57,683）	（ 66,244）
A21300	股利收入	（ 318,847）	（ 312,5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利益）之份額	27,562	（ 39,8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5,270	17,035
A2280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28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3）	（ 5,93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330）	（ 553）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37,462	6,38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2,499	16,853
A23700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231,371	613,77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463）	（ 3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 失	44,277	71,61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1,219	39,674
A29900	租賃負債減讓	（ 227,979）	（ 280,698）
A29900	提列（迴轉）未實現進貨折扣	389	（ 2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8,979）	（ 15,360）
A31130	應收票據	1,193	（ 732）
A31150	應收帳款	（ 581,023）	144,07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 42,437）	38,2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609	（ 120,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1200	存 貨	(\$ 64,722)	\$ 406,672
A31230	預付款項	( 25,076)	188,6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402	6,20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538,250	350,906
A32130	應付票據	( 796)	3,442
A32150	應付帳款	962,332	723,56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28,296	( 25,3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707	( 58,840)
A32210	預收款項	157,631	239,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87	57,8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606)	( 53,5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1,394	11,677,82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41,004	431,3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46,919)	( 796,0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314	62,22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87	2,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16,711)	( 690,9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70,369</u>	<u>10,687,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94)	( 41,27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95	46,7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5,778)	( 1,305,8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2,710	1,706,27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358)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8,542	11,6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7,029)	( 2,011,1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93	1,4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6,329)	( 193,635)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52,185)	( 110,83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03)	( 6,5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1,585)	( 509,1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12,321)</u>	<u>( 2,412,3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2,360,062	\$ 115,681,8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1,516,029)	( 116,326,59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533,679	35,197,38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3,071,976)	( 35,091,3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6,399,960	103,720,0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4,250,000)	( 105,8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990,437)	( 2,957,96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2,940)	( 90,8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556,294)	( 1,131,06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495,016)	( 117,8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28,991)	( 6,936,4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99	28,8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40,656	1,367,2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91,434	13,424,2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32,090	\$ 14,791,434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1,058,586 仟元，佔資產總額 27%，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民國 89 年遠東百貨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與法商吉安大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各持有 50% 股權，遠百企業為存續公司，又因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基於零售量販業務之策略，於民國 95 年收購剩餘的 50% 股權而產生之商譽。惟民國 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及與零售量販業生態轉變，進而影響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時所產生商譽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致商譽之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因是將前述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對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十一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協助執行減損測試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遠百企業公司營運部門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
3. 透過採用與管理階層使用相同之評價模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與管理階層採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以確認管理階層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卓 明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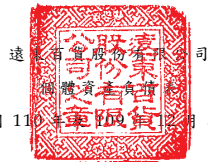
卓明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5,361	1	\$ 812,706	1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08	-	25,424	-		
1170	應收帳款	556,103	1	246,868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91,986	-	75,2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0,143	-	255,872	1		
130X	存貨	406,593	1	353,129	1		
1410	預付款項	236,804	-	247,5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86	-	60,9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71,184</u>	<u>3</u>	<u>2,077,748</u>	<u>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3,935	4	2,845,62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86,222	27	20,054,557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27,670	22	18,176,91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23,901,501	31	24,929,817	32		
1761	投資性不動產	9,067,580	12	9,023,303	11		
1780	無形資產	59,660	-	69,6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496	-	80,21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6,701	-	205,8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881	1	562,5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438,646</u>	<u>97</u>	<u>75,948,492</u>	<u>9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8,009,830</u>	<u>100</u>	<u>\$ 78,026,24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4,800,000	6	\$ 4,65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549,515	2	2,449,28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938,860	5	3,202,942	4		
2170	應付帳款	4,237,424	6	3,822,290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50,629	-	49,9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4,367	2	1,827,13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1,329	-	111,0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45,167	1	941,237	1		
2310	預收款項	202,282	1	243,90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99,9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0,013	-	128,6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49,586</u>	<u>23</u>	<u>17,726,400</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13,949,720	18	12,999,82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2,730	2	2,183,46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145,744	17	13,844,089	1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420	-	78,5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11,614</u>	<u>37</u>	<u>29,105,920</u>	<u>37</u>		
2XXX	負債總計	<u>46,961,200</u>	<u>60</u>	<u>46,832,320</u>	<u>6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14,169,406	18	14,169,406	18		
3200	資本公積	3,340,982	4	3,338,791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11,319	5	3,424,6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9,569	3	2,709,2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6,433	3	2,695,08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47,321	11	8,828,962	11		
3400	其他權益	5,188,031	7	4,953,871	7		
3500	庫藏股票	( 97,110 )	-	( 97,110 )	-		
3XXX	權益總計	<u>31,048,630</u>	<u>40</u>	<u>31,193,920</u>	<u>4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8,009,830</u>	<u>100</u>	<u>\$ 78,026,240</u>	<u>100</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013,982	100	\$ 11,037,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918,627</u>	<u>39</u>	<u>4,405,831</u>	<u>40</u>
5900	營業毛利	<u>6,095,355</u>	<u>61</u>	<u>6,631,224</u>	<u>6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4,713	4	355,331	3
6200	管理費用	3,973,921	40	4,288,347	3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35</u>	<u>-</u>	<u>8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51,169</u>	<u>44</u>	<u>4,644,479</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1,744,186</u>	<u>17</u>	<u>1,986,74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0	-	933	-
7010	其他收入	201,956	2	181,5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42,600)	( 3)	65,005	-
7050	財務成本	( 438,433)	( 4)	( 466,377)	(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21,348</u>	<u>2</u>	<u>462,395</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357,599)</u>	<u>( 3)</u>	<u>243,53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86,587	14	2,230,27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u>178,487</u>	<u>2</u>	<u>291,14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8,100</u>	<u>12</u>	<u>1,939,139</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0,278)	-	(\$ 71,053)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8,315	-	( 255,429)	(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71,943	2	( 109,861)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055	-	14,211	-
		<u>206,035</u>	<u>2</u>	<u>( 422,132)</u>	<u>( 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2,981)	-	8,734	-
		<u>( 2,981)</u>	<u>-</u>	<u>8,73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03,054</u>	<u>2</u>	<u>( 413,398)</u>	<u>( 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11,154</u>	<u>14</u>	<u>\$ 1,525,741</u>	<u>14</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0.86</u>		<u>\$ 1.38</u>	
9850	稀 釋	<u>\$ 0.86</u>		<u>\$ 1.37</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總計
A1	\$ 14,169,406	\$ 3,327,466	\$ 3,298,695	\$ 2,865,351	\$ 1,931,429	\$ 65,325	\$ 3,058,874	\$ 2,170,970	\$ 97,110	\$ 30,790,406
B1	-	-	125,920	-	( 125,920)	-	-	-	-	-
B3	-	-	-	( 156,088)	156,088	-	-	-	-	-
B5	-	-	-	-	( 1,133,552)	-	-	-	-	( 1,133,552)
小計	-	-	125,920	( 156,088)	1,103,384	-	-	-	-	( 1,133,552)
D1	-	-	-	-	1,939,139	-	-	-	-	1,939,139
D3	-	-	-	-	( 71,064)	3,225	( 345,559)	-	-	( 413,398)
D5	-	-	-	-	1,868,075	3,225	( 345,559)	-	-	1,525,741
C7	-	11,325	-	-	-	-	-	-	-	11,325
Q1	-	-	-	-	( 1,036)	-	1,036	-	-	-
Z1	14,169,406	3,338,791	3,424,615	2,709,263	2,695,084	68,550	2,714,351	2,170,970	97,110	31,193,920
B1	-	-	186,704	-	( 186,704)	-	-	-	-	-
B3	-	-	-	( 89,694)	89,694	-	-	-	-	-
B5	-	-	-	-	( 1,558,635)	-	-	-	-	( 1,558,635)
小計	-	-	186,704	( 89,694)	( 1,655,645)	-	-	-	-	( 1,558,635)
D1	-	-	-	-	1,208,100	-	-	-	-	1,208,100
D3	-	-	-	-	( 27,314)	( 2,615)	226,789	6,194	-	203,054
D5	-	-	-	-	1,180,786	( 2,615)	226,789	6,194	-	1,411,154
C7	-	2,191	-	-	-	-	-	-	-	2,191
Q1	-	-	-	-	( 3,792)	-	3,792	-	-	-
Z1	14,169,406	3,340,982	3,611,319	2,619,569	2,216,433	65,935	2,944,932	2,177,164	97,110	31,048,630



會計主管：劉佩婷



經理人：徐雪芳



董事長：徐旭東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6,587	\$ 2,230,2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2,608	2,034,760
A20200	攤銷費用	42,530	50,1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35	801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1,721	1,576
A20900	財務成本	438,433	466,3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21,348)	( 462,395)
A21200	利息收入	( 130)	( 933)
A21300	股利收入	( 201,956)	( 181,5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2,199	5,157
A2270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335	1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7,462	6,30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 42,435)	( 19,544)
A29900	租賃負債減讓	( 170,191)	( 113,8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
A31150	應收帳款	( 311,850)	98,078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 16,743)	4,2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4,191)	23,407
A31200	存 貨	( 53,464)	159,847
A31230	預付款項	10,721	( 31,8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295	3,826
A32125	合約負債	735,918	178,4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5,134	210,254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款	646	( 6,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85	31,563
A32210	預收款項	29,475	145,5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410	( 25,8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116)	( 42,8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19,070	4,764,9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11,284)	(\$ 445,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	9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5,330	321,0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3,213)	( 296,4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00,033</u>	<u>4,344,6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08)	( 25,4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24	25,2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2,647)	( 760,3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	48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177)	( 6,8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642	( 55,66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17,836)	( 97,5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465)	( 27,0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168,478)</u>	<u>( 947,0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270,000	73,5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120,000)	( 73,9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916,598	26,283,80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3,816,363)	( 26,333,8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3,249,959	111,250,0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2,600,000)	( 112,25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27,684)	( 570,20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84	( 21,978)
C04500	支付股利	( 1,556,294)	( 1,131,0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178,900)</u>	<u>( 3,123,2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2,655	274,3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2,706</u>	<u>538,3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5,361</u>	<u>\$ 812,706</u>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劉儀婷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卓明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 永 篤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1 日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二條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p>
第三十條	<p>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u>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本章程經股東會議通過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p>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u></p>	<p>一、為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3月8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p> <p>二、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三項後段增訂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p> <p>三、參照經濟部101年2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404740號，及同年5月3日經商字第10102414350號函釋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其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於股東會當日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以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基於書面、電子投票公平對待之原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第十二項明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p>	<p>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p>	<p>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本公司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三項並改列為第四項。</p> <p>四、為明定本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本條第五項並改列為第六項。</p> <p>五、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八條第三、四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十項後段。</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u></p>	<p>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八之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u></p>	<p>(本條新增)</p>	<p>為明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本公司爰參考「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第七項之規定，增訂本條。</p>
第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爰增訂本條第一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方式參與股</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議案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p>	<p>東之投票時間，本公司爰配合本條第一項之增訂，修正本條第二項並改列為第三項。</p> <p>三、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參考「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本條第六項。</p>
第十三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續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u></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斷訊之處理機制，本公司爰參考「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一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u></p> <p>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p>本公司<u>董事</u>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公司<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u>一併進行選舉</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第六條	<p><u>被選舉人為自然人，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p>	<p><u>被選舉人為自然人，其具股東身分，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其不具股東身分，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應填明戶號外，另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第七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li> <li>2.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li> <li>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li> <li>4. <u>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li> <li>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li> <li>6.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li> <li>7. <u>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股之選舉權數者。</u></li> </ol>	<p>選舉票有<u>左列</u>情形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li> <li>2.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li> <li>3.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li> <li>4. <u>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填寫選舉票或夾寫其他文字者。</u></li> <li>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li> <li>6. 所填被選舉人<u>資料</u>經核對不符者。</li> </ol>
第十三條	(刪除)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原第十四條移至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已增訂要求會計師等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守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之程序，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p>	<p>配合其他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略）</p>	<p>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一)</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1</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u>2</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u>3</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p>	<p>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u>(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u>(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本準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有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並一併修改本條第二項各款之條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資料。</p> <p><u>4</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u>5</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6</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7</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二)</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p>	<p><u>(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u>(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u>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之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略)</p>	(略)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u>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比照第七條第三項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u>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u></p>	<p>比照第七條第三項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u>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略)</p>	<p>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說明。</p>
<p>第九條之一</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配合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增訂，修正本條第二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 <u>股東會通過或審計委員會同意</u> ，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五) (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五) (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第1目，放寬公司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時，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u>單筆</u>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五題，其中針對該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應辦理公告申報，係以新增資金貸與金額之合計數為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p> <p>二、其餘條文內容未修正。</p>

附件：「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u>單筆</u>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三十五題，其中針對該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應辦理公告申報，係以新增背書保證金額之合計數為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四款。</p> <p>二、其餘條文內容未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